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规定时间送达每一位董事审阅，通讯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作出以下决议：

- 1、批准《中远海控2017年投资计划》。
- 2、批准经修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实施。
- 3、批准经修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实施。
- 4、批准经修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前后对照表”，同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挂网披露。

5、关于中远海运集运新造 16 万 TEU 集装箱项目之议案。

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新造 16 万 TEU 集装箱项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批准中远海运港口关于入股青岛港国际项目之议案。

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以 5,798,619,200 元的价格认购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1,015,520,000 股非流通内资股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任何一名董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备案手续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3 》。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中远海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